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陳佳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股票1張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。二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三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」、「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」、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」、「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、第545條前段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載股票1張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於111年6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（6個月）亦均合乎前揭規

01 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
02 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
03 間已於111年12月20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04 股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曾盈靜

13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34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廣 宥 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08-NY-0000000	1	0000000